

# 編輯說明

Editorial Notes

一、本書案例內容引用專有名詞之略語如下：

- (一)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，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》簡稱《公政公約》。
- (二) 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，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》簡稱《經社文公約》。
- (三)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簡稱《兩公約施行法》。
- (四)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合稱《兩公約》。
- (五)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，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CEDAW》簡稱《消除婦女歧視公約》。
- (六)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簡稱《消除婦女歧視公約施行法》。
- (七) 《兒童權利公約，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，CRC》簡稱《兒童公約》。
- (八) 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簡稱《兒童公約施行法》。
- (九) 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CRPD》簡稱《身心障礙者公約》。
- (十) 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簡稱《身心障礙者公約施行法》。
- (十一) 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，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，ICERD》，簡稱《消除種族歧視公約》。



# 人權搜查客

—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

(含 CEDAW、CRC、CRPD、ICERD)

- (十二) 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簡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」。
- (十三) 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」。
- (十四) 「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」簡稱「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」。
- (十五) 「兒童權利委員會」簡稱「兒童委員會」。
- (十六) 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」簡稱「身心障礙者委員會」。
- (十七) 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簡稱《憲法》，其他法律名稱以此類推。
- (十八) 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○○○號解釋」簡稱「司法院釋字第○○○號」。

二、本書所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」及「經社文委員會」一般性意見之參考書目：  
法務部法制司（2018）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（修訂2版）。臺北：法務部。

三、本書所稱「年」係指民國年

四、本教材案例為虛構故事，案例主角姓名及故事情節如有雷同，純屬巧合。